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40號

聲 請 人 歐悅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冠宏

相 對 人 紀天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及非訟事件法第5條有明文規定，次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且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及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經查，本件聲請之本票（票面金額新臺幣80,000元、發票日民國114年1月21日）1紙，因未載付款地，依上揭規定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而系爭本票1紙之發票地址記載為「台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巷0弄00號」，是本件聲請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02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